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師申請政府及民間機關各項計畫獎勵辦法

109.12.30 109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110.02.07院長核定

第一條 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所屬專任師資(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政府及民間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提昇本院之教學與研究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第二條前條所稱之政府及民間機關各項計畫包含下列各種研究或教學計畫：

一、科技部各項計畫，包括下列各種由科技部進行補助之研究計畫：

1. 新進人員或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2. 2030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3. 哥倫布研究計畫。
4.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5. 人文社會專書寫作計畫。
6. 人文社會經典譯註計畫。

二、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三、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

四、法人委託研究案。

第三條 本院專任師資於在職期間，以本院專任師資名義申請科技部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或教育部之教學實踐計畫，凡提出申請，即可獲得獎勵三千元，如申請之各項計畫獲得通過，可獲得獎勵五千元。

本院專任師資於在職期間，以本院專任師資名義申請科技部以外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或法人委託研究案，如獲通過，可獲得獎勵五千元。

第四條 獎勵金統一由秘書根據每年本院專任師資申請與獲得補助之計畫造冊，經院長核定後發給。

申請計畫之獎勵金，統一於每年三月一日發給。計畫申請通過之獎勵金統一於每年十月一日發給。

第五條 本辦法試行三年，三年後視施行成效，經院務會議討論後，決議是否延長。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